

##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函

會址：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1 號 4 樓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鄭小姐(02)2511-0869 轉 266  
傳真：(02)2511-0759  
電子信箱：alaina.cheng@must.org.tw

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

## 受文者：臺北市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音楚字第 0449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函請 貴局(處) 祈惠予代為向各級學校宣導，於校園課間或校內各場所(非課堂教學)，若有使用音樂著作公開演出需求，應事先取得合法授權，再使用音樂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各級學校於校園內課間或校內各場所(非課堂教學，例如：圖書館)，利用廣播系統之擴音設備，或視聽設備、電視牆等方式播放音樂、影片等供公眾觀賞聆聽，皆涉及音樂著作(詞、曲)之公開演出權，而該權利是屬於著作財產權人所專有的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會(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，MUST)係經主管機關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於民國 88 年 1 月核可設立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，得執行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公開權之授權。並為國內個人會員(如：王力宏、五月天、伍佰、洪榮宏、陶喆、陳昇、陳明章、陳綺貞、陳樂融、黃立行、張震嶽、鄭進一...等)及團體會員(如：SONY、EMI、滾石、環球、華納、相信...等)兩千三百多位詞曲作者及音樂版權公司專屬授權所組成。
- 三、又除上述國內會員之音樂著作外，本會尚與國外集管團體，如英、美、法、香港、新加坡、日本、韓國、大陸...等簽訂互惠契約成為姊妹協會，而得代表其授權國內利用人使用。因此，本會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全球超過 8200 萬首，其中含本會會員作品近 28 萬首。音樂類型包括國/台/客語歌曲、

流行及古典音樂與廣告音樂等。

- 四、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函請 貴局(處)代為宣導並函轉各級學校，於校園課間或校內各場所(非課堂教學)如有播放音樂、影片等使用本會管理之音樂著作需求時，請事先取得本會之授權再使用音樂或影片，以免誤侵害他人權利。
- 五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會法務暨授權部鄭小姐：(02) 25110869#266。亦可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must.org.tw>)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；或向本會之主管機關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查詢，感謝 貴局(處)的支持與配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董事長 吳楚楚